

山东枣庄府前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 验收回执〔 2024 〕 5 号

报备申请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枣庄供电公司	申请文号	枣电建函 〔2024〕 2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 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库专家	董智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 (盖章) 2024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